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07-040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7年10月19日，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、完整前提下，拟增加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新股申购业务。

一、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目的

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部分闲置资金，全面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水平。

二、投资来源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方式

公司将出售中信证券股票所得资金，即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业务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操作由新股申购投资专向小组负责。

本次批准的启用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至此，公司启用新股申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占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.09%。在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（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19日同意公司启用2亿元人民币用于新股申购，有关公告详见2007年4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）

三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1、公司已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开设专户进行申购，申购资金存放在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申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核查。

2、公司已成立新股申购投资决策专项小组，具体负责新股申购业务，投资决策专项小组由总裁直接领导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新股申购原则

(1) 总量控制原则：新股申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；

(2) 专款专用原则：新股申购资金专款专用，即只能用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，不包括上市公司配股、定向增发新股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等；

(3) 坚持利润锁定，风险控制原则；成功申购的新股原则上上市首日卖出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公司应暂停新股申购操作：

A) 连续二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；

B) 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。

(4) 资金监管原则：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申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核查。

2、岗位分离操作：新股申购业务的审批、资金入账及划出、股票交易等岗位分离；资金密码和股票交易密码分人保管。

3、汇报制度。投资决策专项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。

五、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本次将出售中信证券所得资金用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。在现阶段，申购新股风险较小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，且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，最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的效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。

公司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以降低潜在的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申购新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、姚小聪、李致洁就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事

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公司首期新股申购已取得较好收益的基础上，将出售中信证券所得资金继续用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，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，确实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我们未发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等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